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19號

聲 請 人 賴宇頌
封心修

0000000000000000
前列二人共同
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相 對 人 賴委佑

0000000000000000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向聲請人借用新臺幣1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日，利息按月息1%計算，並以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正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各一件、借據一件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
01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3 橋頭簡易庭

04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05 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使用區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
	市	區	段	地號			
1	高雄	阿蓮	青安	122	空白	31.93	全部
2	高雄	阿蓮	青安	123		882.99	全部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8 狀申請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